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临 2024-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 364.92 万元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前期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	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70.85	455.96	364.92	70.85	91.05

（一）比格富案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比格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比格富”）因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 44 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京美电子向比格富支付欠款 43.38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 0.66 万元由京

美电子负担。京美电子于 4 月 30 日向法院保证金账户支付 44 万元，5 月 1 日查询账户得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 44 万元。

（二）上海捷证案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5），上海捷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捷证”）因与京美电子的服务外包协议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 145 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京美电子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海捷证 140 万元，上海捷证于京美电子付款后当日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双方已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京美电子于 5 月 7 日查询账户得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 145 万元。

（三）上海锡喜案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9），上海锡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锡喜”）因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 175.92 万元。

京美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上海锡喜与京美电子达成诉前调解，调解协议约定京美电子于 5 月 6 日前支付上海锡喜货款 175.92 万元，上海锡喜于收到款项当日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双方已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京美电子于 5 月 7 日查询账户得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 175.92 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案件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保全资金为 91.05 万元。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